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
樓南區
承辦人：何偲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郵件：dop-a2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301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23851704_1113010441_1_ATTACH1.pdf、
23851704_111301044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
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係保
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，其留
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且毋
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，惟
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就
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。
- 三、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（人）員另有禁止規定
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
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、

景興國中 1111213



PSAA1116009095

第14條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1號令，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15

線